

孙村的路

——“国家—社会”关系格局中的民间权威

□ 吴重庆（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在中国的广大乡村，道路犹如基层社会有机体的血脉经络，把相对独立的村落，连接为跨聚居单元的经济（市场）区域和文化圈。虽然兴建道路总是被视为积德行善的公益事业，但因涉及征地清苗、投资投劳，难免阻力重重。在物质资源有限的乡村，发起者需要动员各种社会资源，协调乡村社会的利益冲突。兴建道路给不同历史时期的乡村领袖提供了一个施展才能、扩大影响力的舞台。关注乡村道路的兴建，乃是分析“民间权威”（Popular authority）这一社会角色的合适视角。

在1949年之前，孙村唯一的一项公益事业是修建“古坑桥”。“古坑”位于孙村边缘，是村内雨水汇聚成流后的出水口所在。“古坑桥”早已有之，长只有两米，宽不足一米，它是一个象征性的建筑，据说用于拦住“龙水”，以便村内聚财。1930年代，“古坑桥”塌陷，当年孙村正逢旱灾，有舆论认为是没有拦住“龙水”所致。一个叫“吴狗四”的“坏人头”率先在吴姓中按丁收钱，何、林两姓唯恐拦“龙水”无功，这两姓之中的“坏人头”也趁机随之行动。孙村的一位吴姓老人回忆道：“吴狗四至少贪掉了其中一半钱。”

在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活跃在孙村一带社会舞台上的主角，几乎都是恶霸土匪。在地方土匪武装中，“埭头禹”的势力最大。在地方土匪活动猖獗之际，孙村人也被迫参与修建一条从埭头（目前孙村上级行政单位埭头镇所在地）至北高约10公里长的公路。这条公路是“埭头禹”用武力威逼修建出来的。“埭头禹”勒令沿线“乡老”发工，对公路占用的耕地也不作任何补偿，稍有不从，就派兵抓人，所以从开工到完工仅用了半年时间。据孙村老人回忆，公路修完后，“埭头禹”不知从哪里弄来一辆旧汽车，只开过一两次，再后来，这条路因车废而废。

1951年，孙村开展土改运动。当时孙村并未建立中共党支部，所以农民协会具有极高的权力，村人对农会的号召可谓一呼百应。孙村地处福建东南沿海，与“敌占岛”乌丘（台湾军队至今仍据守乌丘）的距离不足10海里，国民党部队经常在孙村一带沿海滋扰，大有“反攻大陆”之势。1951年9、10月间，上级突然下令抢修一条约50公里长的“备战略”（县城至沿海），并把任务下到各个乡村，由农会发工。孙村的农会主席回忆道：“我做了一个‘反通知’，只说‘地富反坏’不能参加修路。”结果除“地富反坏”分子外，几乎所有的成年人都起早摸黑自带工具前往工地，三天之内突击修完约500米长的路段（孙村的任务范围）。在此过程中，农会主席也登记出工情况，不过村人并不关心是否有报酬。

1956年，孙村进入高级社，孙村也经历了另一次失败的修路过程。孙村地处半岛，南北临海（俗称“前海”和“后海”），“前海”为福建省最大的产盐区，“前海”所产的海盐通过“后海”运出，为此，需修通一条沟通“前海”与“后海”的陆路。当时，盐场场务所的负责人找到孙村原农会主席（土改结束后，农会也随之解散），希望与村人协商，借孙村的宝地（约占2.5亩耕地）修通这条陆路，补偿条件是让孙村人每天从“前海”到“后海”（约3公里）挑三千担的“盐轿”（人工挑运海盐），每担“盐轿”工酬5角左右，这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收入（当时村人在农闲时打散工，同等强度的劳动，每天只有2角钱的收入）。原农会主席在发动修路时遇到了阻力，有人认为“盐业三兴三败，有时贱得连土都不如。若盐业失败，我们不是白白损失了耕地？”原农会主席认为这本是给村人一次“挣软钱”的机会，反而遭到反对，于是一气之下放弃动员。

两次修路的发动者虽然为同一个人，但由于该发动者的身份已经不同，而导致完全不同的结局。这说明该时期乡村社会的组织运作完全依赖于政治整合的力量，其与组织者个人

的能力、民间威望并无必然联系，同时也表明了民间权威已无发挥作用的舞台与机会。政治整合能否成功，从表面上看似取决于村人的“政治觉悟”，但事实上在政治整合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威慑力。原孙村农会主席说：“并非群众觉悟高，而是通过土改镇反工作，群众怕事。稍有谁不听话，就开群众会批斗，或列为移民，全家移到山区，或编入‘学好队’，做义务工，相当于在当地劳改。如果在‘学好队’里继续表现不好，就打入‘地富反坏’所属的‘四类分子’。那时干部好当，只有稍微压一压，就没什么人敢闹了，所以不需要什么民间权威。”

1958年，孙村又修了一次路，那是为了响应上级党委提出的“实现‘车子化’”的号召。所谓“车子化”，旨在解放农民的肩膀，凡挑肥挑水挑粮，一律不用肩膀，而使用“鸡公车”（人力独轮车）。那时耕地已归集体所有，修路时无需涉及征地，在生产队长统一发工下，孙村人很快修出宽不足一米、长约500米的乡间土路。因为各村都在比速度，比谁响应党的号召快，所以该土路修得极为匆忙，连路基都没有砌起，大雨一冲，路也就面目全非了。事实上，在这条诞生于“车子化”的土路上，并没有印上车轮的痕迹。

进入八十年代，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合法化及全面推广，大队及生产队的组织架构已形同虚设，民间社会的空间已有明显的扩大。孙村终于在1982年公开举行元宵娱神活动，依循旧例，产生了两位“乡老”及四位“头人”。“乡老”与“头人”负责征收及管理村庙年度活动经费。从1995年起，孙村人开创了一个新例，那就是在元宵节时给村庙主神“杨公太师”压岁钱（“挂红”）。这一新例对孙村社会生活的影响极为深远。

正月十一、十二两日，村民抬出“杨公太师”到村内各家户巡游，各家户燃放鞭炮接驾的同时，还以红毛绳捆扎数张面额不等的人民币（总额20至100元），挂在“杨公太师”的脖子上（村人称之为“挂红”），祈祷其在新年里保佑全家平安。1995年的“挂红”钱仅千余元，以后逐年上升，96年约2000元，97年近3000元，98年超4000元。因为社庙年度活动都是临时另行收费的，所以每年的“挂红”钱属于富余资金。这笔钱的所有权属于“杨公太师”，“乡老”及“头人”拥有使用权，但使用的原则是用于与社庙及娱神活动有关的设施兴建上。因此，在三十年代村人集资重修“古坑桥”已成历史记忆的六十年后的今天，孙村再次启动了纯民间性质的村内公共工程——决定重修供村人在元宵节娱神游行的“神道”。因为少数家户在建筑新房的过程中，损坏了“神道”的部分路段，引起其它村人的不满，正好这少数家户在新房落成不久便出现家庭“运气不顺”（如有的患病卧床不起，有的意外受伤，有的神经失常），村民认定这是社庙里的“菩萨”显灵，对这少数家户施以惩处。所以，“乡老”认为应该顺应神意与民心，重修“神道”。经“头人”在村内发布消息后，村民踊跃参加重修“神道”的义务劳动。在1999年元宵节前一日，这条宽不过1米长不足400米的孙村“神道”终于修通。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看到既有个人利益的诉求，家族力量的动员，神意的威慑，村际舆论的压力，也有民间权威（“乡老”）的组织才能与智慧，正是这些因素的交错组合，才构造了乡村社会的生活共同体。在这张网络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民间权威不仅可以从主持全村性的社庙活动中获得权威的授权来源，而且直接借用神灵的威慑作为仲裁村人利益诉求的砝码。

“乡老”在主持乡村宗教性公共事务中已经建立起来的威望，正好可以为具有国家经纪体制特征的基层政权所利用，而“乡老”也因此进一步拓展社会活动空间。

自从人民公社制度瓦解之后，国家开始直接向各家户征税，所以不得不抬高其从基层社会获利的成本和交易费用，表现为国家在基层社会设立的行政机构空前膨胀，镇村一级的行政人员严重超编。如孙村所在的埭头镇的行政人员已接近200人，而小小的孙村，也有近20人的“两委干部”（中共党支部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自80年代开始，孙村村民需负担十多种的赋税，计有农业税、水利费、交战公路费、公路筹资、集资办学、统筹款、见义勇为基金、保险费、教育附加费、征兵费等。因村干部把收费时间定在夏收之后（此时农民手里有

粮可卖），所以被简称为“夏征”。除“夏征”项目外，村民还得应付来自计划生育（村人称为“计生”）方面的罚款。因村干部忙于向村民收费，无暇也无心调解民间纠纷和组织乡村公务活动，从而把一些无利可图的“出头”机会让给“乡老”，这在客观上给民间权威施展才干和获取进一步的声望创造了空间和机会。

为此，孙村村委会成立了“文明片区小组”，设有组长、副组长各一名，组员二至三名，全由有一定民间声望的非村委会行政人员组成，如“乡老”、退休教师、原生产队干部等受村民爱戴的长辈。村委会领导说：“希望老同志发挥余热。”所谓“余热”，指利用他们的民间声望帮助村干部化解民间纠纷，这一非正式的民间机构事实上起着代替村委会法定职能的作用，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民委员会的职能明确作了如下规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在国家经纪体制下，孙村“乡老”作为“文明片区小组”组长，已获得新的权威授权来源，其社会活动舞台日益宽广，民间威望日渐提高。这一局面的形成，并非“乡老”有意角逐基层社会权力再分配的结果，而完全是国家经纪制度使然。不过这并不影响“乡老”向村委会寻求支持。

1999年初，“乡老”发起重修村道，以便与1951年修成的“备战公路”（镇与县城的主干公路）连接。重修这条长约1公里的村道，是“乡老”酝酿已久的计划。因需重新征地且需投入大量劳动力，所以“乡老”不敢贸然发动修路。“乡老”的担心不是没有根据的。从修建“神道”的曲折过程看，村民从地方性公益活动中的受益程度并不均等，当有人意识到公益活动无助其个人利益的获取时，民间权威并不能轻易地以个人的组织才干和道德感召力让村民普遍服从。只因为修建“神道”既是一项公益活动同时也是一项宗教活动，所以，“乡老”才可以将神权的威慑转化为强制性的舆论压力，从而顺利修建“神道”。而如果是非宗教性的公益活动，显然只能从正式的国家权力系统中寻求支持。

1999年2月，孙村村委会邀请“乡老”参加新春茶话会。“乡老”在会上表示愿出面发起重修村道，希望村委会干部出面洒“灰水”（用石灰水划出村道的征地线）。为表示正规和重视，村委会所有行政人员全部出动“洒灰水”。临开工时，有些在村道上垦荒并且为村道非直接受益户出来阻挠，“乡老”说：“这是村委会洒下的灰水，你要反对的话，应该去找村委会。”不料还是有阻挠者推倒路基，与“乡老”关系密切的村干部前往训斥：“你再这样，我就叫镇派出所下来抓人。”一个月之后，村道修通，孙村人终于可以顺利地踏上通往县城的路了。

从“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的立场看，国家政权如此大规模地向基层社会延伸、扩张，理应导致对基层社会空间和民间权威的严重挤压，而事实上，孙村的民间权威在这一时期反而空前活跃，这是“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论所无法解释的。但如果从国家政权与基层社会的关系是利益权衡关系的角度看，国家在基层社会设立的庞大行政机构不过是在日益富裕的乡村里经营起的赢利型国家经纪体系。在征收各种赋税时，为了以最低成本获利，需要借助民间权威的声望，以增强国家经纪的动员能力，这在客观上给民间权威让出一片立足及发展的空间。民间权威也可以利用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外衣，吸纳来自政权支持的权威授权之源，从而形成民间权威与国家经纪的互动。

（原载《开放时代》2000年11月号）

吴重庆,《开放时代》, 2000年 11月号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